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3日及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到企业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管理层制定如下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总股本757,905,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8,952,554元，本分红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制定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未来三年（2017-201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理晶女士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经提名，公司拟聘任梁冠宁先生继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通过对拟聘任董事会秘书梁冠宁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梁冠宁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秘书变更的事项。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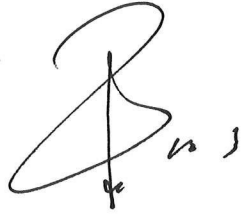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oop followed by a vertical line and some smaller, less distinct characters.

2018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8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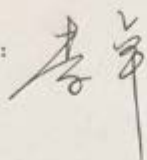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军' (Li Jun).

2018年8月24日